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商品備查號碼：111 年 09 月 23 日富保業字第 1110016861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梨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立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單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後，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滅失，依據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單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梨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期間：係指萌芽開花期起(屬高接梨者則自梨穗嫁接期)至當期果實成熟採收期止；但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三、梨：係指栽培梨樹所生產之梨果；亦包含高接梨，高接梨係指利用栽培在中低海拔地區之梨樹徒長枝，供為高接砧高接梨穗，所生產之高接梨。投保之梨品種及種植株數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並且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樹齡處於結果盛產期；
 - (二)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三)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四、寒害：係指自11月1日起至隔年3月15日止，農作物因低溫(溫度15°C以下)造成之傷害，前述溫度之判斷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依據。
- 五、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六、豪雨：係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前述累積雨量之判斷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依據。
- 七、保險金額：係指每公頃保險金額與投保面積之乘積。每公頃保險金額之訂定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每公頃救助金額訂定；前述每公頃保險金額及投保面積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 八、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梨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九、核定受害面積：係指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被保險梨遭受承保事故損害之面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寒害致被保險高接梨之梨穗損壞，或因發生颱風或豪雨，致被保險梨遭受損害，當其損害程度等於或大於百分之二十，且被保險人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獲得「現金救助」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行為）所致者。
 - 五、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七、因直接或間接因行政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償責任。
- 本公司對於採收後之梨果或梨樹，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與交付

保險費之計算為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率之乘積。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梨果或梨樹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梨果或梨樹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與本保險契約投保土地位置相符之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梨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害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元）= 核定受害面積 × 每公頃保險金額（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核定受害面積大於投保面積，則上述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賠償金額（元）= 投保面積 × 每公頃保險金額（載於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梨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害而賠付賠償金額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為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若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未逾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時，本公司不主張比例分攤；若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大於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時，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額度負賠償之責：

實際損失 × 本公司賠償金額 / 各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總和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